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須知

- 一、依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公告實施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」提出之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以及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 - 三、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 - 四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 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 - 六、申請發明專利 PPH 審查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如一併申請 PPH 修正者，請於□一併申請 PPH 修正欄位打勾；如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，請於□一併申請誤譯訂正欄位打勾。
 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XXX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- 八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☐ 內為正確標記。
- 十一、如申請 PPH 審查同時申請 PPH 修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得以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附帶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為之。同時申請誤譯訂正者，另應一併繳納誤譯訂正申請規費新臺幣 2000 元。